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0号），核准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优先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行及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保荐机构的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刘方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电话：010-66215533

传真：010-66218888

### 二、保荐机构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水耀东、金利成

项目协办人：刘登舟

经办人员：徐岚、孙琳、苗涛、蔡锐、冯强、华恬悦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10-59312966

传真：010-59312908

本行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